



數位發展部 數位產業署
Administration for
Digital Industries, moda

DIGITAL+ 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

宣導說明會

主辦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 壹、計畫依據與目的
- 貳、DIGITAL+ 數位創新補助平台架構
- 參、計畫申請資格
- 肆、數位服務創新補助計畫（補助型）說明
- 伍、平台計畫差異

壹、計畫依據與目的

為實現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的政策綱領，持續提升各項基礎建設，建構有利數位創新發展環境，以實現「建構全民數位韌性」，期從「**社會發展**」、「**產業數位轉型**」與「**資安應變**」三面向推動。計畫全面扣合「**5+2產業創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智慧國家方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政府重要產業政策，厚植數位相關產業研發能量，並引導各行各業投入數位轉型，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



- 獎勵創新及研發補助機制。
- 數位相關產業投入資訊服務、AI、資安、區塊鏈、雲端運算、軟體等研發及創新應用。
- 成果導入各界，驅動整體產業數位轉型。

貳、DIGITAL+ 數位創新補助平台架構

建構數位創新整合平台與創新管理運作模式，以協助各行各業數位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厚植數位相關產業研發能量、揚升數位創新應用價值。

- 透過**研發補助**方式，鼓勵**資訊服務業者**開發具共通性、關鍵性之前瞻數位技術開發，或具市場應用價值或社會公益之數位創新解決方案
- 以**獎勵**之方式協助資訊服務業之成立8年內**且具3年實績**之新創公司，鼓勵從事資訊、軟體服務相關之新創企業具擴大應用價值之創新解決方案，透過獎勵機制，促使資訊、軟體服務相關產業持續擴展。



- 依政策聚焦方向、產業需求或產業發展趨勢制定主題項目
- 透過研發補助，鼓勵**數位相關產業**持續開發**特定領域**，具**數位科技或資訊安全強度**之**可落地商轉**創新數位解決方案
- 加速產業數位升級、提升產業價值

加速產業數位轉型、建立產業數位韌性

參、計畫申請資格

計畫名稱	數位新創應用獎勵計畫 (獎新創)	數位服務創新補助計畫 (補創新)
✓申請資格	本年度 已截止	-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註 - 申請企業之行業分類須為J582 (軟體出版業)、J62 (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J63 (資訊服務業)，且研發標的須為自行或合作研發之產品、技術或服務，不得僅為經銷、代理或代購。
✗不符資格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 (股東權益) 為正值。
	- 陸資投資企業 (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 本國設立或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 「主題型計畫」則依各主題公告申請資格為準。

註：分公司屬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之法人格，不符申請資格。

參、計畫申請資格

公司是否須符合J582、J62、J63的行業分類，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的「**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頁面輸入統一編號查詢，登記營業項目數字前碼為582、62、63。

首頁 > 線上服務 > 公示資料查詢 > 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

字級設定 A- A A+

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

依營業人名稱查詢

依營業人稅籍登記地址查詢

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

(標示 * 為必填欄位)

* 統一編號

* 圖形驗證碼   

【查詢規則】請輸入完整之統一編號，共八位數(請輸入半型數字)。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

罕用字顯示

營業人統一編號

營業狀況

負責人姓名

營業人名稱

營業(稅籍)登記地址

資本額(元)

組織種類

設立日期

登記營業項目

其他電腦程式設計(620199)
電腦套裝軟體零售(483112)



財政
部稅
務入
口網



*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13w1/ban/query>)

肆、數位服務創新補助計畫（補助型）-說明

計畫目的

透過研發資源支持，鼓勵軟體與資訊服務業者厚植研發能量，開發**前瞻技術或具市場應用價值之創新解決方案與服務模式**，以提升我國數位相關產業之競爭力，以及有助各行各業數位轉型。

補助規模

1. 以**企業單獨提出申請**，每一企業提案以**1案**為上限。
2. 補助款**每案以1,500萬**為上限(補助比例**50%**以下)。
3. **執行期間期限2年內**。

補助範疇

申請企業自行擇定**1個類別**，提案以提供數位創新解決方案為核心，下述**4領域**擇一並說明符合各行各業或社會需求：

- A. 前瞻技術開發（如加密通訊、量子等）
- B. 企業營運應用（如穩定品質、資源整合、流程優化等）
- C. 終端消費應用（如商業銷售、精準行銷、消費體驗等）
- D. 永續社會應用（如高齡照護、淨零碳排等）

POC→POS

POS→POB

肆、數位服務創新補助計畫（補助型）-申請資格



-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註1}
- 參選企業之行業分類（依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之登記營業項目為準）須為J582（軟體出版業）、J62（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J63（資訊服務業），且參選標的須為自行研發之產品、技術或服務，不得為經銷、代理或代購
-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註2}。

✘ 不符資格

- 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 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註1：分公司屬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之法人格，不符申請資格。

註2：以申請時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為準；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財務報表為準。

肆、數位服務創新補助計畫（補助型）-申請須知

【徵案期程】

自公告日起至**112年5月15日（一）下午5時**截止

【徵案方式】

全程採**線上申請**，於受理時間內上傳應備文件至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 (<https://digiplus.adigov.tw>，並須使用工商憑證)，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應備文件】

- **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統一編號、獲獎實績等)
- **專業審查所需文件**：計畫書(申請時)、簡報電子檔(審查前)
- 上傳**近3年會計師簽證之財務查核報告書**

肆、數位服務創新補助計畫（補助型）-審查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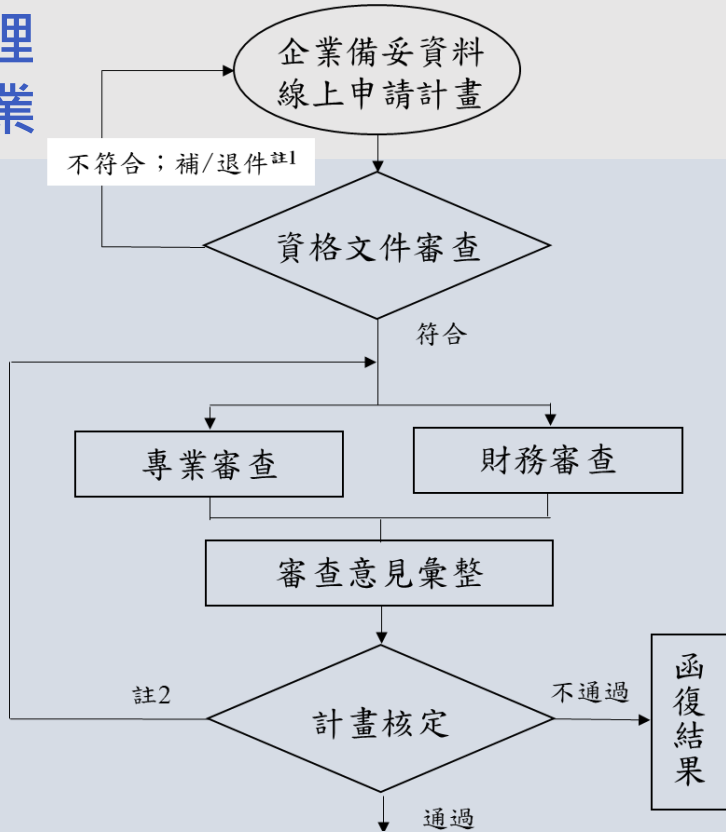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1	計畫創新性	研發標的具創新力、競爭力及發展潛力 計畫目標、計畫創新性、執行前後差異性
2	計畫可行性	計畫具明確的執行步驟與可行的工作規劃 計畫實施方法、工作項目、試驗證場域 ^註 、獲利模式及行銷策略、智財推動策略、資安防禦機制與資訊安全規劃、計畫期程與查核點、經費分配暨人力配置、風險評估及因應策略
3	效益合理性	計畫預期成果產出合理且可衡量之績效指標 明確之關鍵績效指標： 1. 量化效益：如顧客數、營收、產品數、專利申請/取得、智財產出等。 2. 質化效益：如預期影響、創造優勢、優化體驗等。

註：僅「企業營運應用、終端消費應用、永續社會應用」創新類別須說明

肆、數位服務創新補助計畫（補助型）-評選作業程序

受理
作業

評選
作業
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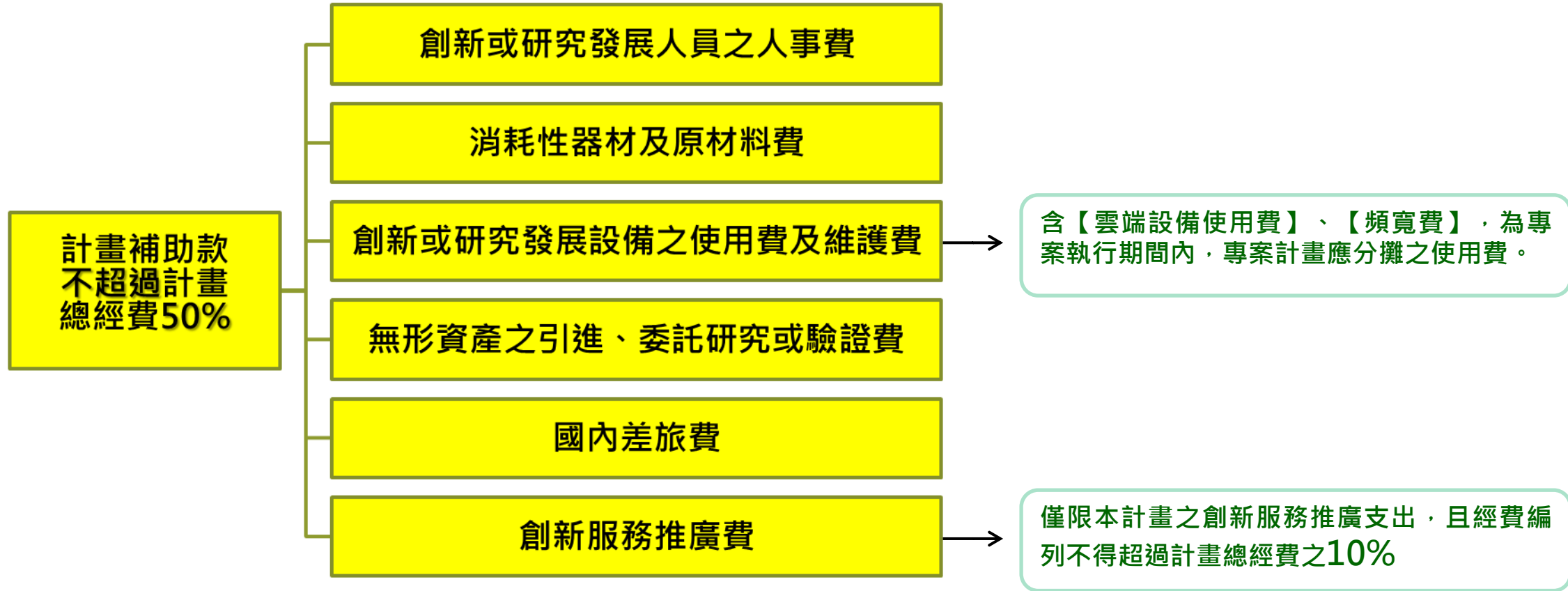


- 申請自公告日起至**112年5月15日（一）下午5時**截止。
- 一律採**線上申請與收件**，恕不受理紙本送件。
- 由計畫辦公室進行資格文件審查，如未符合規定者得通知企業於一定時間內予以補件，企業逾期未補件或申請資格經審查不符合者，不予受理。
- 財務審查：由聯輔基金會查核企業及負責人所有銀行存款帳戶之票據信用、存款實績及往來情形。
- 專業審查：
 - 1.計畫書審查：申請計畫書經送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後，計畫辦公室將彙整委員意見及建議後，提供申請企業參考。
 - 2.簡報審查：企業須依計畫辦公室排定時間出席專業審查會議並進行簡報，並於會議回覆委員所詢問之問題。
- 經審查通過推薦之企業，應排定時程向本署審議會進行簡報，由審議會審查核定。

註1：計畫書內容或文件資料，有文件不全或內容不完備者通知限期補正；有不得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之情形者，不予受理。

註2：審議會對計畫審查意見有疑義者，得擲回各該審查單位重議。

肆、數位服務創新補助計畫（補助型）-計畫預算科目



- ◆ 請參照數位服務創新補助計畫-申請須知之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說明 (附件9)。
- ◆ 為確保計畫自主性，無形資產引進及委託研究兩項科目經費合計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40%為原則，且每1項無形資產引進及委託研究之補助比例應低於50%。
- ◆ 申請公司自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技轉曾受科技專案捐助或補助之研究成果，則該技轉經費應編列於計畫自籌款。

肆、數位服務創新補助計畫（補助型）-注意事項

- 申請企業需聲明符合下列條件，倘經舉報或查證與事實不符者，本署得駁回申請或撤銷補助資格：
 1. 本次申請計畫內容，**未曾獲其他政府計畫補助者**（包含已接受其他計畫分包/委外）。
 2. 同一企業或同一負責人於同一時期申請及執行之政府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3件；但如為聯合提案企業（非主提案企業）、分包、委外廠商不在此限。
 3. 於3年內執行本署之研發補助計畫件數不得超過2件。
 4. 申請標的不得為已開發之技術或服務者。

肆、數位服務創新補助計畫（補助型）-注意事項

- 計畫開始日以計畫公告日或其後起算。
- 補助計畫經費僅限於計畫開發標的研發所需經費，區分為補助款及自籌款兩項，均為財務查核範圍。經費編列應符合申請須知(附件9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
- 補助計畫通過後，受補助企業請領補助款時，需提供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企業申請補助計畫之資訊安全項目經費應占總經費7%以上，審查時應說明資安人力與資安委外所占比例，分別說明該案中之資安分工，對應解決的資安需求。
- 企業如有開發或對外提供服務之行動應用App（資安相關項目列入查核點），須符合本署所公告之「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規範」，並於對外公開提供服務前，需取得第三方檢測單位之檢測通過證明。

平台計畫差異

計畫名稱	數位新創應用獎勵計畫 Digistar (獎新創)	數位服務創新補助計畫 (補創新)	主題型計畫 (推主題)
形式	獎勵	補助	獎勵與補助(依公告)
說明	獎勵表揚已有初步市場落地實績與具備高成長潛力之軟體及資訊服務業者	透過研發補助方式，鼓勵資訊服務業者開發具共通性、關鍵性之前瞻數位技術開發，或具市場應用價值或社會公益之數位創新解決方案	依不同主題型計畫而異
申請對象	本年度 已截止	J582、J62、J63業者	
組別/領域		POC→POS：前瞻技術開發、 POS→POB：企業營運應用、終端消費應用、永續社會應用	
獎/補助經費		1,500萬上限/案 (補助比例50%以下)	
期程規劃		執行期間限2年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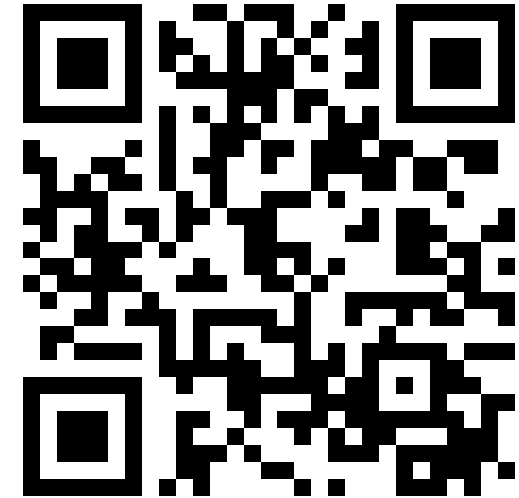
相關申請方式請詳閱計畫網站 (申請須知下載)

<https://digiplus.adigov.tw>



計畫專線諮詢

- 歡迎電洽：(02) 2396-6070
- 聯絡信箱：digiplus@adigov.tw



附件

補助型計畫書撰寫引導

計畫書撰寫導引

計畫書內容	撰寫重點
計畫目標	● 產品之整體產業發展進行資料收集及分析。 ● 市場需求及使用使用者需求評估，掌握市場需求分析之合理性與契合程度。 ● 確認產業供應鏈缺口盤點之完整性。 ● 具跨公司或跨產業的共通性應用之市場潛力。
計畫創新性	● 說明產品功能或系統服務規格。 ● 創新解決方案之關鍵技術或服務應用情境說明 (可輔以開發之產品或服務使用情境示意圖，應包含技術說明) 。 ● 說明計畫執行前後之差異性。

計畫書撰寫導引

計畫書內容	撰寫重點
實施方法	● 計畫架構說明（應包含研究設計，例如：使用者研究、試驗證場域等）。 ● 說明無形資產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或聘請顧問專家情形。 ● 資安防護規劃（須符合本計畫申請須知之資訊安全要求，倘有開發或對外提供服務之行動應用App，亦須符合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規範） □ 規劃內容： (1)說明公司目前資訊安全現況，進行問題分析與提出最佳規劃方案，可提供資安架構圖。 (2)申請階段須完成「企業資安評級」，瞭解自身資安防護等級，並於期末再次更新「企業資安評級」，以了解資安是否持續提升。（資安整合服務平台 https://secpaas.org.tw/services/） □ 請敘明是由企業自辦或委外，並將各經費中與資訊安全相關項目經費分項列出，並計算資安經費總額：○○○千元（佔總經費○%）。



計畫書撰寫導引

計畫書內容	撰寫重點
競爭分析及行銷策略規劃	● 他公司或產品之競爭能力。 ● 具體說明產品行銷策略、推廣規劃（有編列創新服務推廣費之計畫，須明確說明行銷策略規劃及未來具體辦理方式）。
預期效益	● 具體說明創造營收及獲利模式。 ● 計畫結案後3年內預期效益。
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 產業環境變化之風險因應。 ● 計畫開發技術面上之風險因應。 ● 說明研發產品之專利佈局與分析。
計畫執行時程及查核點	● 預定進度表以甘特圖表示，各分項計畫每季均有查核點。 ● 預定進度表需明列計畫權重、投入人月數以及進度百分比。 ● 查核點需明確，並有具體可供查核之產出，如：量化指標、量化數據等。

感謝您的聆聽

Thank You